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八、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5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49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52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60

壹、開會程序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 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0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三。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22頁至第35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109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3,180,109元，扣除109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41,442,426元，並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38,262,317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0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 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9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8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69,670	544,493	-25,177	-4
營業毛利	50,252	59,095	8,843	18
營業損益	-44,141	-28,863	15,27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2	-14,214	-12,052	557
稅前淨利	-46,303	-43,077	3,226	-7
本期淨利(損)	-45,195	-42,684	2,511	-6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4	-2.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3.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2	-2.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4	-3.66
純益率(%)	-7.93	-7.8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5	-0.37

(二) 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I. 提升年營業額
- II. 新產品推廣
- III. 降低呆滯庫存
- IV. 降低生產升本及提升獲利
- V. 強化人力資源效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是 5G 相關產業高成長的一年所衍生電子材料高階化需求以及隨著蘋果傳出 110 年將在 iPad 及 Macbook 導入 Mini LED 面板，使非蘋陣營也正不落人後，包括華為、任天堂..等皆開始規劃導入使用 Mini LED 之產品材料與 5G 材料。本公司 110 年營運成長主軸將持續圍繞在應用於 Mini LED 上..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如『白色乾膜防焊與白色基材』、『熱塑型碳纖維複合材料』、『不流膠黏合膠片(PP)產品與純膠』、『5G 防焊油墨』、『5G 純膠』與『5G RCC』等產品。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及特定生產技術之需求，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市場供應產品為利基導向並符合世代潮流且具多元性，其推行政策如下。

I. 行銷策略：

- A. 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 B. 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 C. 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 D. 國際行銷人才之建置，將可對資源整合及產能運用作更有彈性之擘畫，以提高公司整體效益

II. 生產政策：

- A. 施行 TQM 系統培養員工多能工，提升員工產值提昇競爭力
- B. 關鍵製程標準化，提升品質、效率與成本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開發多元應用與客戶群，持續專注發展高毛利產品，並藉由本公司既有通路與製程協助國內、外客戶前瞻性技術與材料應用。藉以整曲終端客戶認證以擴大產品市佔，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1. 持續藉由專利布局與客戶合作方式積極拓展
- 2. 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與拓展產品種類，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與即時的產品需求及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3. 強化 Service Team、建立彈性生產系統，縮短交期，以因應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提供全方位客戶服務。
- 4. 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使合作廠商能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同業競爭：

本公司產能規模相較同業為小，產品售價調整自主性低，在面對上游主要原物料售價波動，相對於產品成本轉嫁的機率和速度，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落實執行市場區隔，降低或停售無利基之產品，並提高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營收比率，以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 109 年修訂並落實執行環保作業相關 SOP 以提升並改善作業環境，防止對環境之污染。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就整體大環境而言，雖然歷經了疫情超過一年的洗禮，企業組織或個人大致上已調整出持續往前行的運作模式，但 2021 年初新冠疫情隨變種病毒持續延燒，面對第三波疫情席捲而來對於整體終端需求的影響程度仍有很高的不確定性。然而，隨著 5G 相關產業高成長對於 5G 手機滲透率的提升有所助益外，新世代面板技術 Mini LED 也在國際大廠陸續傳出推行與導入，對於本公司營運效益之提升亦有所助益。總而言之，本公司同時面臨正反因素的交互影響雖無可避免，對於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將再進一步觀察及隨時採取因應。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45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持有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聯致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及該等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38,577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4%。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

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79.66% 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38,870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23.34%。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公司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72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31,052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4%。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6.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7.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8.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聯致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05,91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6,316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

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4 日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一)……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六)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六)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呈報者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8980號函，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p>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u>第二季財務報告者</u> ，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四日</u>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附件六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577 24	\$	358,35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525 1		12,4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7,300 5		80,7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691 6		108,9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9 -		2,2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19 1		10,315 1
130X	存貨			46,222 3		54,464 4
1410	預付款項			803 -		1,1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5,891 40		628,598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85 5		62,16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417 31		476,07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01 15		231,19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53,393 4		63,355 4
1780	無形資產			1,588 -		1,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44 3		47,66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80 2		20,8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6,108 60		903,01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451,999 100	\$	1,531,614 100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0,373	5	\$	79,6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7,546	5		92,55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31	1		10,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650</u>	<u>11</u>		<u>182,50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01	3		55,638	4
2XXX	負債總計			<u>206,538</u>	<u>14</u>		<u>239,832</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81		1,175,486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51,828	10		167,57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262)	(2)	(15,7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08)	(1)	(18,678)	(2)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	(16,854)	(1)
3XXX	權益總計			<u>1,245,461</u>	<u>86</u>		<u>1,291,782</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51,999</u>	<u>100</u>	\$	<u>1,531,614</u>	<u>10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1,540	100	\$ 550,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2,244)	(89)	(511,547)	(93)
5900 營業毛利		59,296	11	38,975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66)	(1)	(2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	-	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381	10	39,264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188)	(4)	(24,116)	(4)
6200 管理費用		(27,485)	(5)	(28,4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86)	(3)	(18,99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	-	(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356)	(12)	(71,58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95	-	1,736	-
6900 營業損失		(11,480)	(2)	(30,5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84	-	4,366	1
7010 其他收入		4,371	1	10,6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05)	(5)	(7,303)	(1)
7050 財務成本		(2,525)	-	(2,9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13)	(1)	(16,2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88)	(5)	(11,506)	(2)
7900 稅前淨損		(41,868)	(7)	(42,092)	(8)
7950 所得稅利益		426	-	1,370	-
8200 本期淨損		(\$ 41,442)	(7)	(\$ 40,722)	(8)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0	-	\$ 6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616	2	24,41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96	2	25,02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052)	(4)	(10,25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7,406	3	(15,69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646)	(1)	(25,94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50	1	\$ 9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92)	(6)	(\$ 41,644)	(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 0.37)		(\$ 0.3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 0.37)		(\$ 0.35)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資本公積—採 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子公司所取得 或處分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 差	積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 列對子公司變 動有權權益數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236,686	\$ 109,569	\$ -	\$ 2,706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33,253)	\$ 1,317,44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0,722)	-	-	-	(40,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	(25,949)	24,411	-	(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106)	(25,949)	24,411	-	(41,644)
註銷庫藏股	(61,200)	(5,424)	33,371	-	-	-	-	-	33,253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354	-	-	-	-	27,35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6,854)	(16,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5,481	-	-	-	5,4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06	\$ 27,354	(\$ 15,748)	\$ 4,112	(\$ 22,790)	(\$ 16,854)	\$ 1,291,782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06	\$ 27,354	(\$ 15,748)	\$ 4,112	(\$ 22,790)	(\$ 16,854)	\$ 1,291,78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1,442)	-	-	-	(4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0	(6,646)	11,616	-	8,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2)	(6,646)	11,616	-	(33,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48)	-	-	-	15,748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3,029)	(13,0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06	\$ 27,354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董事長：李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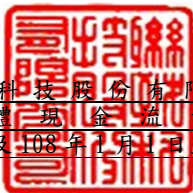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868)	(\$ 42,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3)	64
折舊費用	43,653	44,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962	10,084
攤銷費用	2,197	2,6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525	2,946
利息收入	(1,584)	(4,366)
股利收入	(1,208)	(1,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8,113	16,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4,898	(355)
租約修改利益	-	(30)
賠償損失	1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9)	(265)
應收帳款	3,484	24,8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75	17,107
其他應收款	345	8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4)	6,859
存貨	8,242	20,892
預付款項	300	2,390
其他流動資產	(20)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250)	(24,092)
其他應付款	(2,799)	(612)
其他流動負債	6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25	75,990
收取之利息	1,798	4,357
收取之股利	1,208	1,600
退還之所得稅	283	1,048
支付之利息	(2,5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89	82,995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08)	(\$ 31,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
無形資產增加	(1,890)	(1,2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	(3,693)
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價款	-	25,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20)	(9,6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85)
租賃本金償還	(9,980)	(10,7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663)	(4,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3)	(16,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74)	5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351	301,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577	\$ 358,351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28~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052	34	\$ 548,12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12,9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219	2	38,38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5,912	7	109,3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298	3	79,5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00	1	14,460	1
130X	存貨		62,097	4	62,650	4
1410	預付款項		12,748	1	11,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	-	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6,075</u>	<u>52</u>	<u>876,914</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85	5	62,1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40	14	234,14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53,874	3	65,25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8,870	22	350,944	21
1780	無形資產		1,588	-	1,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44	3	47,66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40	1	21,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1,241</u>	<u>48</u>	<u>783,20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7,316</u>	<u>100</u>	<u>\$ 1,660,119</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0,373	5	\$	79,6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0,476	5		95,86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96	2		33,3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945</u>	<u>12</u>		<u>208,82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49	3		60,22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036</u>	<u>3</u>		<u>61,91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5,981</u>	<u>15</u>		<u>270,741</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74		1,175,486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51,828	10		167,576	1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8,262)	(2)	(15,7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08)	(1)	(18,678)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	(16,8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5,461</u>	<u>79</u>		<u>1,291,78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5,874</u>	<u>6</u>		<u>97,59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341,335</u>	<u>85</u>		<u>1,389,378</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7,316</u>	<u>100</u>	\$	<u>1,660,119</u>	<u>10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4,493	100	\$ 569,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5,398)	(89)	(519,418)	(91)		
5900 營業毛利		59,095	11	50,25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44)	(8)	(45,119)	(8)		
6200 管理費用		(39,163)	(7)	(42,7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03)	(3)	(19,59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1)	-	4,2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301)	(18)	(103,173)	(18)		
營業淨(損)利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343	2	8,780	1		
6900 營業損失		(28,863)	(5)	(44,1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71	-	7,170	1		
7010 其他收入		5,136	1	10,3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41)	(4)	(12,193)	(2)		
7050 財務成本		(2,580)	-	(7,4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4)	(3)	(2,162)	-		
7900 稅前淨損		(43,077)	(8)	(46,303)	(8)		
7950 所得稅利益		393	-	1,10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684)	(8)	(45,195)	(8)		
8200 本期淨損		(\$ 42,684)	(8)	(\$ 45,195)	(8)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0	1	\$	6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616	2		24,41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96	3		25,02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26)	(1)	(29,782)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126)	(1)	(29,7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70	2	(\$	4,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14)	(6)	(\$	49,950)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42)	(8)	(\$	40,7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2)	-	(4,473)	(1)
		(\$	42,684)	(8)	(\$	45,19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92)	(6)	(\$	41,6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2)	-	(8,306)	(1)
		(\$	35,014)	(6)	(\$	49,950)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7)		(\$	0.35)	
新增項目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7)		(\$	0.35)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077)	(\$ 46,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1 (4,291)
折舊費用		61,399	63,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375	11,561
攤銷費用		2,197	2,6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580	3,072
利息費用		-	4,375
利息收入		(2,371) (7,170)
股利收入		(1,208) (1,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3)
租賃修改利益		-	(30)
賠償損失		1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9 (843)
應收帳款		3,066	37,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03	3,210
其他應收款		(6,809)	7,656
存貨		553	28,585
預付款項		(1,075)	3,151
其他流動資產		(1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250) (24,092)
其他應付款		(3,219)	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98	80,523
收取之利息		2,530	7,192
收取之股利		1,208	1,6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1	787
利息支付數		(2,580) (7,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07	82,580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25,88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43,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08)	(31,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	(2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	(29)
無形資產增加	(1,890)	(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7	(3,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918	(12,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87)	20,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數	-	(93,645)
租賃本金償還	(11,415)	(9,270)
買回庫藏股	(25,663)	(4,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78)	(107,135)
匯率影響數	(12,214)	(4,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72)	(8,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124	556,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052	\$ 548,124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附件七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年度一〇九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9 年度))	3,180,109
加(減)： 109 年度稅後虧損	(41,442,426)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38,262,317)
加(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38,262,3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條刪除)</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p>
第九條	<p>第九條</p> <p>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p> <p>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p>	<p>第八條</p> <p>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有召集權人製發備之選票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p> <p>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p>
第十條	第十條	第九條	同上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 審 字 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p>	<p>同上</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 審 字 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p>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2.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章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例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一、訂定依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辦理

二、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三、說明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四、內容

(一)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¹)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¹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資產；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四)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五)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六)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3)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為之。

(八) 本準則之執行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訂定委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三、訂定或修運計畫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若公司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如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之三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不適用。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17,54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9,175,303	16.31%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9,175,303	16.31%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10,718,757	9.12%
董事	陳福龍	1,726,000	1.47%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31,620,060	26.9%